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0384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2案)樁位成果圖」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29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裝

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